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15:00至2016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7日。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林信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5 选举钟小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6 选举卢岳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扈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冀玲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陈圳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1）本次会议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以上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752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3、会议联系电话：0576-86402693

4、会议联系传真：0576-86428985

5、联系人：卢岳嵩、伍海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5，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林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林信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钟小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卢岳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扈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为叶显根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1	选举冀玲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1.2	选举陈圳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1	选举林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林信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钟小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卢岳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1	选举扈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1	选举冀玲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为陈圳均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所列每项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

2、对于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所列每项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